#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复和 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

项目编号: 1001/424210200018935-XM001

采 购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玉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u>11011424210200018935-XM001</u>

2.项目名称: "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47.79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	147.7952	2639. 2 吨	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全区重点区域 林果产业高质量恢复正常生产水 平,解决重点区域林果从业者经营 困难,直接拉动产业创收,促进产 业稳定发展。有机肥质量符合有机 肥料行业标准(NY/T 525-2021);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 求》。

6.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4月份前配送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须具有制造供应有机肥的能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u>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u>,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_\_\_\_/\_\_\_\_\_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 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 功,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代表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联系方式: 王秋实 18201476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 010-89717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晓旭

电 话: 189107500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 恢复和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认成交供应	■否
20.1	商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邮箱或邮寄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891075006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
		<u>层 235 室</u>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23	10年以	格[2002]1980 号)服务类为基础收取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昌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 <u>695264010</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6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将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 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为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信 用 中 国"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6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 盖章	否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有)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不涉及</u>。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u>不涉及</u>。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del></del>		一、 厂中 你任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 部分	报价	商基准价, 一按照下列 报价)×分 说明:此处 政策进行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注意: 须提	指已完成的有机肥类项目。 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 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 10分	10				
商务部分	实施力量及 服务团队情 况	拟派服务和实施团队的人员数量、分工及人员经验等进行 评审。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较丰富,有较明晰的分工,人员经验较 多,得2分;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分工情况 和人员经验尚可,得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0分。						
	技术参数对 招标文件的 满足程度(原 件备查)	酸 碱 度 (pH 值)	大于 8.5 或小于 5.5 得 0 分, 8.1~8.5 得 1 分, 7.6~8 得 2 分, 7.1~7.5 得 3 分, 5.5~7 得 4 分。	4				
		有机质	低于 30%得 0 分, 30%~35.9%得 2 分, 36%~44.9%得 4 分, 大于等于 45%得 5 分。	5				
技术		总 养 分 ( 氮 + 五 氧化二磷 +氧化钾)	低于 4%得 0 分, 4%~4.9%得 1 分, 5%~5.9% 得 2 分, 大于等于 6%得 3 分。	3				
部分		水分	大于 30%得 0 分, 28.1%~30%得 2 分, 小于等于 28%得 3 分。	3				
	供货服务方案	12 分 结合本项目 致: 9 分 结合本项目 结合本项目	的特点提出的供货服务方案考虑全面、细致: 的特点提出的供货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细 的特点提出的供货服务方案考虑较差: 6 分 的特点提出的供货服务方案考虑差: 3 分 :供有效内容: 0 分	12				

合 计	100 分	
配送专项方案	在保证供货需要的基础上,为了更好的方便农户使用,结合各乡镇需求要求,提前考虑实际配送需要解决的问题等。专项方案详细、科学,完整合理,得6分。专项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涉及要求但仍有欠缺处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资料,得0分。	6
质量保证预 案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做保证,如检测能力、对产品质量管理方案等。 预案详细、科学,足以保障本次供货产品质量的,得6分,预案较为详细、较为科学,基本保障本次供货产品质量的,得4分, 提供了较简略、无针对性的方案材料,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应急保障及 售后服务	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得12分。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完整、详细,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9分。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方案有计划有准备,得6分。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有差距的,内容欠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方案较弱,反馈处理机制落实不到位的,得3分。没有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合理的,得0分。	12
仓储能力	本项目肥料需求量大,需要供应商对周转和仓储条件有一定要求。 5000 平米及以上,得 5 分; 3000-5000 平米 (不含),得 3 分; 仓储面积 3000 平米 (不含)以下,得 0 分	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内容:

- (1) 项目名称: "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
- (2) 项目编号: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47.7952** 万元,每吨控制单价 560 元(**含运费及运抵目的地的卸车费用**)。
  - (4)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推进昌平区林果产业发展,我单位现拟采购有机肥分配至昌平区各镇、村,采购要求如下:

A 采购数量 2639.2 吨,以上数量均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定购数量为准。

B 有机肥原料的要求: 以羊粪或鸡粪为主要原料, 并经发酵腐熟。

C 有机肥外观的要求: 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 粒状或粉状, 均匀, 无恶臭, 无机械杂质。

D有机肥产品技术要求:主要指标参考有机肥(NY/T 525-2021)产品技术指标,其他指标包括有机质含量、水分含量、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指标内容	项目	指标标准
	有机质,% ≥	30
	水分,% ≤	30
	总养分,% ≥	4
	酸碱度,pH	5. 5-8. 5
	有害微生物及重金属含量等7项:	
	总砷(As) (以烘干基计)≤15	
	总汞(Hs)(以烘干基计)≤2	
   无害化指标	总铅(Pb) (以烘干基计)≤50	   达标
	总镉(Cd)(以烘干基计)≤3	
	总铬 (Cr) (以烘干基计)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95	

E 包装重量规格要求: 25kg/袋、50kg/袋。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 -有机肥采购合同

采购方: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供应方:

日期: 年月日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 胡立辉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甲方)就<u>"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u> <u>复和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u>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协议条款: 1、除非另有特备约定,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 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生产、供货、运输、售后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肥料的使用人。
-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 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7"招标文件"是指《"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产业恢复和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 招标文件。
- 2. 合同的组成:
- 2.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1 本合同条款
- 2.1.2 中标通知书

- 2.1.3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有顺序在前的为准,但 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3. 货物合同价款及数量:
-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其中财政补贴资金\_\_\_\_元 (大写: \_\_\_\_)。特别说明: 甲方仅负责补贴金额的支付,乙方与甲方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补贴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供货数量\*补贴单价;其余结算金额由乙方直接与果农结算,果农结算金额=供货数量\*(投标单价—补贴单价)。
- 3.2 合同明细:

序	声号	产品名	预估数	补贴单价	补贴总价	补贴后单	补贴后总	投标单	总价(万
		称	量 (吨)	(元/吨)	(万	价(元/吨)	价	价(元/	元)
	1	商品有 机肥							
总预估数量			补贴总价 合计:		补贴后总 价合计:		总价合 计:		

- 3.3 拨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供货完成并通过联合验收,甲方向财政申请补贴资金的 100% 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自筹资金由乙方直接向果农收取。
- 4. 协议承诺:
-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肥料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供应及有 关服务。
- 4.2 乙方按本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 4.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 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 4.4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一次关于采购肥料质量的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违约责任:
-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
-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 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质量不满足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

同规定标准的:

-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肥料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 6. 不可抗力:

-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时间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有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 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 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履约担保:
- 7.1 合同限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u>/</u>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乙方完成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 8. 保密条款:
-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附有保密义务。
-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 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 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为公历日。
-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昌平区人民法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0.2 除另有仲裁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合同的终止
- 11.1本合同有效期至项目供货完成。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11.2.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1.3.1 经甲方查实,乙方肥料产品质量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 13.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 12. 法律适用
-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

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 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 责任的放弃。

-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 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 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有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 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是 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合同修改
-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 合同生效
-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成效。
-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6.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 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活动,提供的员物全部为付合以束要水	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大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之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u> 商	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	<b>分包合同的单位</b>	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
一 <u></u>	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1,同时承诺分包承	<b>、</b> 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b>预算金额的</b>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E	日期:	年	月	Е

#### 说明: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 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响应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包号为:_	) 采	购项目
中朝	· 持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	分内容分包	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草总金额的	力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 ( Я	(	で,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 在 响 应 文 件 中 □ 交 全 部 协 议 原 件 的 电 子 件 , 否 则 **响 应 无 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宜,绍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_,	_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alt.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m台 成 士

<b>Н</b> П	<u> </u>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页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	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b>寄</b>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N/平16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ум ип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报价	25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	《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	一致。
	2 本表必须	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単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和	沵(加語	盖公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b>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		无效):					
口无偏	离 (如无偏)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的	解和响应)							
'''				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 对 <sup>-</sup>	合同条				
款中的	所有要求,降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卜,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口期: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b>响应无效</b>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J	项目编号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_		
		M	报价		Att Ata this issu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 注: 1. 最后报价一览表须附最后分项报价表,且合计金额应与最终响应价格一致。
- 2.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时,可提前准备信息填写完整的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此表以纸质版形式单独提供。也可携带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现场填写并打印签字盖章。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放入此表。

共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供	共应商公章)	: _	
∃期:	年	月	日			

#### 11-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 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単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总价(元)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